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年5月26日“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49,4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61.60元，扣除公司依据财务顾问协议应支付给浙商证券的财务顾问费用（含税）21,2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78,799,961.60元，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3209820521010000040819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33,672,397.9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6,327,563.6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3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131号《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扣除发行费增值税2,020,343.88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1,164,307,219.7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

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及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方欣科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方欣科技增资 600,000,0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汇出资金 500,000,000.00 元至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汇出资金 100,000,000.00 元至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698965622 中；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分别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就此二账户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 元投资其子公司金财互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数据”）。方欣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合计汇出资金 100,000,000 元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2110154800001748 中。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方欣科技、金财数据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共汇出 200,000,000 元至方欣科技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698965622 中。结合该账

户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该专户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销户，该专户余额 266,743.18 元于同日转入方欣科技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公司、方欣科技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00 元增资方欣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出 160,000,000 元至方欣科技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方欣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904657210910。方欣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期间合计汇出 110,000,000 元至上述专户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方欣科技作为共同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方欣科技或金财数据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35	550,000,000.00	0.00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销户（销户转出 56,557,604.53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1,079,467.43 元，累计理财收益（扣除应缴税费）5,478,137.10 元）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1726	300,000,000.00	0.00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销户（销户转出 51,455,956.93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098,563.85 元，累计理财收益（扣除应缴税费）9,357,393.08 元）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040819	136,307,219.75	0.00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销户（销户转出 26,245,766.99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742,658.86 元，累计理财收益（扣除应缴税费）3,503,146.53 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4957110402	100,000,000.00	0.00	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销户（销户转出 32,100,340.87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100,340.87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110501012600595254	78,000,000.00	0.00	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销户（销户转出 55,550,780.74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677,556.75 元，累计理财收益（扣除应缴税费）6,873,223.99 元）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103859		0.00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销户（销户转出 10,661.73 元，该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8,405,121.90 元，累计理财收益（扣除应缴税费）5,517,589.04 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98965622		0.00	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销户（该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66,743.18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82110154800001748		30,545.76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销户（销户转出 37,611,788.71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1,068,446.23 元，累计理财收益（扣除应缴税费）2,741,361.09 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4657210910		9,637.24	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销户（销户转出 25,492,007.42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712,699.38 元，累计理财收益（扣除应缴税费）688,794.53 元）
合计		1,164,307,219.75	40,183.00	

说明：2021 上半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789,620.40 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 346,619.18 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0,713,664.11 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4,271,059.93 元。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20,151,597.57 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赎回收益（扣除理财收益缴纳的税费）累计 34,159,645.36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619,286,297.49 元，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45,020,922.26 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4,271,059.9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183.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计划进度情况及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项目经过四年的实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政策、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实施进展相对缓慢。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完成及收益情况为：

1、“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55,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 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47,454.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投资进度为 86.28%。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益-7,597.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6,196.47 万元。

2、“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30,000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 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4,473.6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48.25%。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益-189.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收益 1,089.91 万元。

（三）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技术的成熟应用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智慧财税服务的业务模式也在发生转变，新冠疫情的出现更是起到加速的作用，各行业的服务模式都在由线下转线上，或转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客户的服务逐渐全面线上化。另一方面，国家对大数据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加强导致业务不确定性。随着中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出台，强化监管与隐私保护已经是大数据行业所面临的局面，企业财税信息数据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此外，传统基于线下的连接、触达、协同等商务方式受疫情影响加速转为互联网纯线上方式，从而极大推动了互联网领域的各类公共服务，企业的推广运营基本不再需要自建基于流媒体支撑的展示系统。

综上，鉴于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及技术环境的不断变化，“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余款及利息合计 28,502.49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方欣科技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欣科技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2,481.42 万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 3306 号）审验确认。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81.42 万元。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方欣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2,481.42 万元，前期置换转出没有发生违规操作。

（九）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020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 有效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02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支行	5,2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2.70%	12.3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02968 期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丰支行	5,200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2.50%	8.9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 03323 期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丰支行	5,200	2021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95%	13.45

（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余额及原因

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原预算 5,000 万元，实际在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支付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367.24 万元，缴纳发行费增值税 202.04 万元，以上费用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项目中列支 3,569.28 万元，与原预算的 5,000.00 万元相比，形成了 1,430.72 万元的资金节余。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1,430.7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430.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7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2.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30.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是	55,000.00	47,454.94	0.00	47,454.94	86.28%	2021.12.31	-7,597.00	不适用	是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是	30,000.00	14,473.69	0.00	14,473.69	48.25%	2021.12.31	-189.27	不适用	是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结余	是	1,430.72	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1,430.72	0.00	1,430.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23,071.37	23,071.37	23,071.37	1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430.72	116,430.72	23,071.37	116,430.72			-7,786.2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6,430.72	116,430.72	23,071.37	116,430.72			-7,786.27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累计补充流动资金的 5,427.11 万元。

附件 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结余	1,430.72	0.00	1,430.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	7,545.06	7,545.06	7,545.0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	15,526.31	15,526.31	15,526.3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502.09	23,071.37	24,502.0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后结余” 变更原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仅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计费原则与框架，未有具体的金额，因此当时确定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也只是估算的大致金额。实际在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支付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367.24万元，缴纳发行费增值税202.04万元。以上费用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项目中列支3,569.28万元，与重组报告书预算的5,000.00万元相比，形成了1,430.72万元的资金结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完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430.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媒体：2020年4月28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年5月20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变更原因：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技术的成熟应用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智慧财税服务的业务模式也在发生转变，新冠疫情的出现更是起到加速的作用，各行业的业务模式都在由线下转线上，或转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客户的服务逐渐全面线上化。另一方面，国家对大数据行业的监管政策不断加强导致业务不确定性。随着中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出台，强化监管与隐私保护已经是大数据行业所面临的局面，企业财税信息数据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此外，传统基于线下的连接、触达、协同等商务方式受疫情影响加速转为互联网纯线上方式，从而极大推动了互联网领域的各类公共服务，企业的推广运营基本不再需要自建基于流媒体支撑的展示系统。 综上，鉴于目前行业监管政策及技术环境的不断变化，“智慧财税服务互联平台”项目和“企业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项目的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媒体：2021年3月19日《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年4月7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